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洪熾婷
電話：03-5241221
電子信箱：04139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887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5008879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港南國民小學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
工作計畫-「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研習計
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市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
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7月6日（星期一）至7月8日（星期三），共
計23小時（詳如附件課程表）；全程參與者始核發研習
證明。

(二)地點：本市陽光國小視聽教室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1、優先錄取學務處人員（校園性別事件執行秘書），其
次為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、校園性別事件調
查小組成員或相關專業教師。

2、班級數7班（含）以上之學校應至少薦派1人參加，未
達7班者亦歡迎踴躍報名。



公換章
45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5年5月25日起至7月2日止，逕至本市
教師研習護照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study.hc.edu.tw/modules/study/GetSingleInternalStudy.aspx?StudyID=1151300>）完成報名。

三、本府同意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因校內停車空間有限，汽車請停放於鄰近之育
賢國中，機車可停放於陽光國小內停放區。

五、若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港南國小學務處馮主任（電話：03-
5382964分機711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國高中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
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
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
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